

# 培训机构单方换场馆，能退款吗？

法院：能！场馆变更会影响消费者实现订立合同目的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培训机构单方面变更培训地点，消费者能否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近日，芝罘法院公布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如变更地点确实已造成接受培训一方履行合同困难，则接受培训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请应得到支持。



## 体能培训场馆搬迁，消费者因新场地小拒绝上课

2021年1月，原告陈某（乙方）与被告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课程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体能团课”课程，甲方为乙方儿童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专业的学习场所和教学设备，用于开展教学活动。乙方购买的课程只可在本场馆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他人或随意更改课程。课程售出后，乙方已支付的课程费不予退还。同日，原告向被告支付8000元（100元/课时×80节课）。原、被告双方均

认可协议约定的场馆系被告位于万象汇的场馆。

合同签订后，原告孩子在被告万象汇的场馆上课。至今已使用37个课时。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将万象汇的场馆迁至别的场馆，工商登记中记载的地点变更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初，原告在微信询问被告工作人员，在哪里上课，被告工作人员回复新场馆，原告表示该场地太小跑不开，暂时不去上课，要上课只能在

原场地上课。被告工作人员回复：“确实练习一些心肺耐力项目在原场馆好一点，场地够，新场馆这边就更多训练核心、力量技巧类了。”2022年11月底，被告工作人员询问原告近期原告的孩子均未来上课原因，原告回复称被告的场馆达不到要求，要求退费。被告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中表示，商场涨租导致被告迁店，但被告仍保证课程服务质量，环境是有一些落差，不过被告也在进行改善。要求退费未果，消费者将培训机构告上法庭。

## 培训机构违约，消费者要求退费于法有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原、被告签订《课程服务协议》，原

告在被告处购买少儿体能课，向被告预交课程费用，被告为原告孩子提供课程教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教育培训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约定履行，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从原、被告陈述以及双方签订合同时被告住所登记为万象汇的场馆，可以认定《课程服务协议》约定的上课

地点为万象汇的场馆，《课程服务协议》亦约定原告购买的课程只可在合同约定的场馆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单方将万象汇的场馆关闭，并将上课地点迁至其他场馆，属于上述法律条文中规定的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构成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退还预付款，于法有据。

## 法院认定场馆变更会影响消费者实现订立合同目的

对于被告抗辩其不存在违约，场馆变更并不增加原告交通负担，新场馆更方便家长接送孩子，服务质量有提升，且根据合同约定，课程售出后已支付课程费不予退还。

法院审理认为：第一，在被告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课程售出后已支付课程费不予退还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第二，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客观上确实单方变更了合同履行地

点，被告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变更场馆系因不能归咎于被告的不可抗力等因素，故应认定为被告违约。且一般来说，除了交通因素，场地大小、设备、场地及周边环境、是否方便停车等因素，也是家长选购体能课程并订立合同的重要考量因素，现从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告工作人员亦承认新场馆场地不够大，环境存在落差，可认定变更场馆确实会影响原告订立合同目的实现。

第三，被告提交万象汇场馆租赁合同及新场馆租赁合同，拟证明新场地面积比原场地更大，但从被告工作人员的微信内容看，场地大小、环境较变更前确实存在差距。故对被告的上述抗辩，法院均不予采信。

综上，法院结合案情及被告实际违约情形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4300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损失。目前，原、被告均服判息诉，被告已向原告主动履行债务。

## 培训机构应当持续在稳定培训地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法官表示，本案消费模式为预付款消费模式，消费者预先支付全部费用，经营者分期分次提供服务。教育培训合同系具有特殊性的合同，该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孩子家长，实际接受培训的主体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一方往往无法独立履行合同，需要家

长接送、陪同，该种情况下，培训机构上课地点远近、交通是否方便等因素，往往成为家长选择培训班的重要因素。培训机构应当持续在稳定培训地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故在培训机构变更培训地点时，接受培训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在新的地

点接受培训服务。此时，应根据培训机构迁址行为对接受培训服务的影响程度，判断培训机构是否应对解除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如变更地点确实已造成接受培训一方履行合同困难，则接受培训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请应得到支持。

## 想要与女生约会先刷单 男子看直播被骗3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近日，芝罘区幸福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案，称其看直播时被诈骗3万元。民警提醒，现在许多刷单+其他形式的复合型诈骗层出不穷，大家一定要擦亮眼睛。

“我在快手看到一名主播说扫二维码有福利，就扫码下载了APP并注册了账号。随后，客服主动联系我可以说匹配附近女生约会，但是要完成规定任务：通过扫码或者转账付款刷单，并承诺钱会全额返还。开始的两次对方都将钱返还，但是接下来对方以操作失误为由说我无法提现，让我继续转账，一连几次都告诉我操作错误，直到转了3万元……我感觉被骗了，就过来报警了。”被骗男子说。

接警后，派出所开展分析研判，并很快锁定嫌疑人黄某艳(女，40岁)。8月26日，芝罘公安分局对其上网追逃。8月29日，在河南公安协助下将其抓获归案。目前，黄某艳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滑翔伞爱好者不慎坠崖 消防员救援5小时脱困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孙华晓 摄影报道)近年来，滑翔伞运动受到越来越多的民众追捧，虽然这项运动很酷炫，但危险性也相当高，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9月10日17时许，烟台消防接到群众报警，一名滑翔伞爱好者在福山区意外摔落悬崖，被困山中，急需救援。

接到报警后，福山消防立即出动赶赴现场。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观察该山高约300米，因山体比较倾斜，山路荆棘遍布，地理环境险峻。当日19时许，消防员在被困人员队友的指引下找到发生意外的悬崖。在手电的照射下勉强可以看到一面巨大的滑翔伞落在山崖顶上，滑翔伞安全绳拉着被困人员坠在悬崖上，情况十分危险。

虽有一名队友在被困者身边帮扶托举着，但周边已无其余落脚之地，救援难度较大。经过现场医护人员的初步检查，被困人员虽意识清醒，但腰部以下受伤严重，无法动弹，难以在大家的帮助下自行脱困。消防员仔细观察悬崖周边山石情况，最终确定救援方案：由这名队友继续在崖下托举，由两名消防员在崖边控制滑翔伞安全绳，确保安全绳不与山石摩擦断裂，其余队员在崖上拉拽安全绳，将被困人员拉上悬崖。

经过近半个小时的配合与努力，最终被困人员被安全拉上悬崖。等候在现场的医护人员立即对被困人员进行包扎固定。

面对既陡峭又陌生的下山路，消防员决定由一名消防员与熟悉路的队友先行下山寻找可以上到半山腰的运输工具。一名队员打着手电在前方探路，其余队员抬着被困人员下山。

历时近5个小时救援，消防员成功将被困人员抬下山，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